

欽定禮記文疏

第二函
第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

內則第十二之二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粢六十啗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紵衾冒死而後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

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
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爲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
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
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
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
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皐而祭。
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縞知良反絞古交反紿
其鵠反本又作矜冒也
報反煖乃管反朝直遙反下同珍從之從才用反又如字
與音預下同齊側皆反衰七回反皐況甫反縞古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王制有此。孔氏穎達曰。記者重錄之。
後人因而不。去。愼疑。不敢刪易也。

通論陸氏佃曰。王制主國。故先言養國老於上庠。後言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內則主家。故先言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後言養國老於上庠。主家以言。故無所謂少而無父者。謂之孤一節。主國以言。故無所謂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一節。主家也。故言不從政狹。主國也。故言不從政廣。所謂家事有以異於國乎。無也。故內則終之以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一節。所謂國事者有以異於家乎。無也。故王制終之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一節。朱氏中曰。瞽亦如之。以廢疾者亦非人不養也。

案朱子謂此篇古經而王制漢作。是王制采此篇入之也。注已前見。故此不具。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樂音洛下同
養羊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犬馬盡然。賤喻貴也。

孔氏穎達曰。此因

上陳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飲食忠養。是孝子事親之身終也。恐人謂孝子事親至親身終。故解言父母雖沒。終竟孝子之身而行孝道。與親在無異。至於父母所愛敬。犬馬之屬。盡須愛敬。況於父母所愛敬之人乎。方氏慤曰。忠不欺其親也。養之以忠。則足以養其志矣。陳氏澣曰。忠養以上。是終父母之身。愛所愛。敬所敬。則終孝子之身也。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

有音又
惇音敦

正義鄭氏康成曰憲法也養之爲法其德行有讀爲又又從之求善言以施行也微其禮者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五帝三王養老之禮五帝養老法其德行三王非但法其德行又從求乞善言養氣體而不乞言者覆說上五帝憲之法老人有善德行則記錄之使眾人法則爲惇厚之史三王既法德行又乞善言德行善言皆記之爲惇史皆者皆三代也呂氏祖謙曰年之貴乎天下久矣五帝三王皆尊德尚齒然五帝時風氣未開人情惇厚朝夕與老者

親炙其仁義之容。道德之光。自得於觀感不言之際。三王不及五帝。所以有乞言之禮。氣味稍薄矣。張氏怡曰。有善則記之。所重在惇厚之德也。故曰惇史。三王乞言。亦不專恃言微具此禮耳。所重亦在惇厚之德。故亦有惇史。

案五帝雖不乞言。而老者有善言。則記之。故史爲惇史。所重在憲德也。三王則有乞言矣。然其乞也。重煩老人酬答。不懇其必言。故史亦爲惇史。所重原不在言也。或曰。古人求言必拜。此殺其拜跪之禮。使老人安逸。亦通。

淳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之純反熬五羔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淳沃也。熬亦煎也。沃煎成之以爲名。孔

氏穎達曰。自此至爲醢。論養老須飲食如養親之事。明八珍

之饌并明羞豆糝饗之等。滷熬。八珍內一珍之名。陸稻。陸地之稻。以陸稻孰之爲飯。煎醢。使熬加於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湛漬。曰滷熬。

滷母。煎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滷母。

母依注音模。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母。讀曰模。

孔疏。母是禁止之辭。非膳羞之體。故讀模。

模。象也。作

此象滷熬。孔氏穎達曰。滷母。法象滷熬而爲之。食飯也。謂以黍米爲飯。黍皆在陸。無在水之嫌。故不言陸。

炮。取豚若將。剗之。剗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爲稻粉。糝溲之以爲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使其湯母滅鼎。三日三夜。母絕火。而后調之以醢醢。炮步交反。將讀。牂子郎反。剗苦。

圭反刳音枯編必縣反又步典反荏音丸葺子餘反擘必麥反去起呂反𡗗章善反𡗗息酒反又相流反𡗗所九反鑊戶反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炮者以塗燒之為名也將當為牂牂牂牡羊

也孔疏以經云取豚若將則將是豚類刳刳博異語也孔疏案易

云土刳羊又云刳木為舟意同而語異謹當為堊聲之誤也孔疏謹非泥塗之物聲相近故為堊

也堊塗塗有穰草也孔疏用之炮豚須相黏著故知塗有穰草𡗗謂皮肉之上魄

莫也𡗗𡗗亦博異語也𡗗讀與滫瀡之滫同薌脯謂煮豚若

羊於小鼎中使之香美也謂之脯者既去𡗗則解析其肉使

薄如為脯然唯豚全耳孔疏案周禮封人有毛炮之豚豚形小故知全體周禮鄭注云毛炮豚者

燂去其毛而炮之豚既毛炮則此牂或亦毛炮案疏豚全有證牂解究無證蓋炮之時豚全牂亦全及為脯則牂解豚

亦解也豚羊入鼎三日乃內醯醢可食也孔氏穎達曰荏亂

也

草也。苴，裹也。編連亂草以裹匝豚牂，裹之既畢，塗之，擘謂擘去乾塗也。手既擘，泥不淨，其肉又熱，故濯手摩之，去其皴膜滅沒也。小鼎盛膏煎熬豚牂膏，必沒此豚牂也。大鑊盛湯以小鼎之香脯入於大鑊湯中，鑊中之湯無得沒此小鼎，若湯沒鼎，恐湯入鼎中，令食壞也。毋絕火者，欲令用火微熱，勢不絕也。

存異 陸氏佃曰：將讀如字，若將刳之，猶如麋執之。先儒謂獻麋有成禮如之也，爲稻粉以下一節釋爲稻粉之法。

案 下言付豚不言付牂，似將字不必讀牂，但若將二字究無著不如依注讀牂也。爲稻粉皆緣豚牂而設，故經云以付豚。陸謂另作一節，非矣。蓋經下言豚不言牂者，省文也。

擣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脈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

餌孰出之去其鬴柔其肉脈音每徐込代反餌音二本或作鬴下句鬴作餌

正義鄭氏康成曰脈脊側肉也孔疏脊側肉美今擣以為珍宜取美處捶擣之

也餌筋臄也孔疏鬴為皮膜則餌為筋臄臄即筋之類柔之為汁和也汁和亦醢

醢與孔疏土炮豚炮牂調以醢醢下漬亦食之以醢若醢故知擣珍和亦醢醢陳氏澣曰與牛

若一謂與牛肉之多寡均也反捶之又側捶之去其筋餌既

孰乃去其鬴膜而柔之以醢醢陸氏佃曰異言牛大牲也

案羊麋鹿麇小牛大不能相稱言或以羊與牛或以鹿與牛

二物相稱合擣之必用牛者牛土畜補益最多故也

存異陸氏佃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消熬等物非珍也周官

珍用八物即此牛羊麋鹿麇豕狗狼是與餌讀如合以為餌

煎之之餌言去其餌則當以物爲餌熟之可知

案周禮膳夫珍用八物不詳其名鄭注以此滷熬滷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營實之呂原明謂炮不宜分益之以糝固本經所有陸氏所云八物亦非本經所無與注疏並存可也但以經言擣珍而謂上滷熬等物非珍後又謂滷亦珍則自相矛盾須知牛羊麋鹿等八者其物也其所以爲珍則在乎滷熬滷母炮擣八者之精耳至於餌字援下合以爲餌則去字如何解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

湛子潛反直陰反又將鳩反期音朞

正義鄭氏康成曰湛亦漬也陸氏佃曰期朝謂周一朝

金定元言事正 卷四十一
陳氏滄曰絕其理橫斷其文理也

爲熬捶之去其皽編萑布牛肉焉眉桂與薑以灑諸上而鹽之
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麕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
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灑所買反鹽音豔又如字乾而食一本無而食之三字濡

音儒

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熬於火上爲之也今之火脯似矣欲濡欲
乾人自由也醢或爲醢孔氏穎達曰作熬之法於牛如上
所陳若施設於羊亦如牛也食熬之時唯人所欲若欲得濡
肉則以水潤澤而煎之以醢也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言濡肉齒決蓋由制造之異故食之不
得不異也

總論鄭氏康成曰此七者周禮八珍其一肝膋是也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周禮糝食也。孔疏周禮醢人羞豆之食配食糝食故云然。

孔氏穎達曰三如一。謂取牛羊豕之肉等分如一。稻米二肉一者。謂二分稻米一分肉也。

通論陸氏佃曰三如一。不異言牛同是三牲之一施之也。

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炙之。舉燂其膋不蓼。幪音蒙燂又作焦子

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膋腸閒脂舉或爲巨。孔氏穎達曰舉皆

也。謂炙膋皆燂也。陸氏佃曰上言養老繼之以此文王世

子所謂養老之珍具也。

通論 呂氏希哲曰。上八者。所謂珍用八物也。據正文。滫熬也。滫。母也。炮也。擣珍也。漬也。熬也。糝也。肝膋也。注疏非是。

存異 陸氏佃曰。珍用八物。其爲品六。一擣。二漬。三熬。四糝。五肝膋。六醢。言爲熬在上。爲醢在下。熬隆於用火也。周官糝食。卽此糝醢食。卽此醢。三相參爲糝。所謂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是也。兩相差池爲醢。所謂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爲醢。是也。然則滫熬滫母。所謂糗餌粉飧。是與其謂之滫。亦珍也。然進於珍。凡物以滫爲珍。

案 周官珍用八物。原未詳名。鄭注旣以滫熬至肝膋當之。而此經忽雜糝一節於肝膋之上。呂陸諸人遂有異同。致成聚

訟案朱子明言此數節疑有脫誤則安知糝非原在肝膾之下與醅爲類而誤錄在肝膾之上乎況本文原無八珍字面亦何容曉曉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鄭意八珍一滷熬二滷母三四炮豚若牂五擣珍六漬七熬八肝膾記文不次故肝膾在糝下

取稻米舉糝漉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爲醅

醅讀爲糝之然反又之善反

正義鄭氏眾曰爲醅以酒醅與稻米爲餅

鄭氏康成曰狼

臠膏臠中膏也以煎稻米則似今膏臠矣

孔疏以漢時膏臠以煎稻米鄭舉時

事以此周禮醅食也此醅當從糝

孔疏以醅是粥非是膏煎稻米故改醅從糝也

案醅是粥不可爲豆實後鄭旣破醅爲糝仍以爲醅食醅字

從酒則先鄭所謂餅卽後鄭所謂臠也

總論朱子曰。內則一篇。文理密察。法度精詳。見古先聖王所以厚人倫。美教化者。無所不用其全。某疑中間似有難看處。如飯黍稷稻粱。止大夫於閤三。士於坫一二節。與上下文似不相蒙。豈特載此。因以著夫貴賤品節之差邪。又凡養老止玄衣而養老一節。疑王制之重出。不然。亦豈先王之成法。因子事父母。而達之天下。以及人之老哉。又曾子曰一節。雖承上章養老之文而云。然此篇旣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眾兆民。則是古昔盛時。朝廷所下教命。恐不應引到曾子之言。疑是他簡脫誤在此。又凡養老五帝憲至皆有惇史一節。疑錯簡。恐或當在上文玄衣而養老之下。又涇熬止以與稻米爲飴一節。亦疑錯簡。恐或當屬上文冬宜鮮羽膳膏羶及雉兔